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2025年度履职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仲人前先生、孙娜女士及董事周琪女士3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孙娜女士担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届期满，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刘宁悦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周琪女士、孟召伟先生担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各位委员均认真出席会议，并积极开展相关议案的讨论分析，最终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及决议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3-17	1.沟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进展情况 2.沟通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展情况及工作安排。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4-27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9.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8-19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8-28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9-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10-28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完成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发挥监督职能。

（六）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治理水平稳步提升，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